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race | 華虹宏力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將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決議案(詳情載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內「延長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及
2. 考慮及批准將有關批准授權決議案(詳情載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內「延長有關批准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通過在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將以獨立函件形式送達。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票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並指示中介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過程中，閣下須於相關中介規定時限之前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5.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大會主席」的委任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由於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若干董事可通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1至2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唐均君(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 太平紳士
葉龍蜚